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志義工服務組織管理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環保志義工服務組織體系及管理作業，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並增進環保志願服務人力之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組織編制及任務：

本局環保志義工組織分為環保義工小隊、環保志工小隊、環保志義工中隊、環保志義工大隊，編制及任務劃分如下：

（一）環保義工小隊：

- 1．環保義工小隊編制由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里、社區自行招募成立，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每小隊設置環保義工小隊長一人，由各小隊自行推選。
- 2．任務為協助區、里、社區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服務項目包括：
 - （1）轄區道路空地環境清潔維護。
 - （2）違規小廣告拆除。
 - （3）協助社區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 （4）髒亂點通報及孳生源清除。
 - （5）慶典節日及重要活動協助環境清潔維護。
 - （6）天然災害後協助地區環境清潔之復原及更新。
 - （7）其他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二）環保志工小隊：

- 1．環保志工小隊編制，由至少十五位環保義工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本局辦理環保特殊教育訓練後，申請成為環保志工小隊，環保義工經受訓完成並核發紀錄冊後始登錄為本局環保志工。
- 2．任務與環保義工小隊相同。

（三）環保志義工中隊：

- 1．環保志義工中隊編制，由本市每區公所設置一隊環保志義工中隊，各區轄內之環保志、義工小隊均為環保志義工中隊之成員，每中隊設置中隊長一人，由該區之區長兼任。
- 2．任務與環保義工小隊相同。

（四）環保志義工大隊：

- 1．環保志義工大隊編制，由本局設置環保志義工大隊，各區環保志義工中隊均為環保志義工大隊之成員，設大隊長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
- 2．任務為統整各環保志義工中隊。

三、招募管理

(一) 環保義工小隊：

1. 環保義工小隊由本市各里、社區自行招募成立（新招募成立者，一里以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成立一隊為原則）。凡年滿十八歲，關心里或社區環境之熱心公益人士，具備服務熱忱與興趣、品性良好，志願利用閒暇參與環保服務且不支領酬勞者均可加入，每隊至少二十名，向當地區公所（即所屬環保志義工中隊）提出申請，經初審後送本局核備成立。
2. 環保義工小隊成立後，有成員新增或退出時，應提報當地區公所函送本局登錄。

(二) 環保志工小隊：

1. 環保義工小隊至少十五名義工成員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環保特殊訓練，取得環保志工結業證書後，可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成為環保志工小隊，經初審後函送本局核備成立。
2. 環保特殊訓練由本局統一辦理，完成訓練後核發結業證書，環保志工小隊核備成立後始登錄為環保志工並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3. 環保志工小隊成立後，如有義工成員新完成培訓，可向當地區公所申請新增志工，經初審後函送本局登錄並核發紀錄服務冊。

四、運用管理

(一) 服務計畫及意外保險

1. 各環保志、義工小隊每年應建立隊員名冊（含隊長聯絡資料）、以及年度服務計畫（含服務項目、出勤時間表）提報當地區公所核備。
2. 為保障執行環保勤務之安全，本局每年統一辦理環保志義工意外事故保險，請各區公所依每年通知期彙整轄內各環保志、義工小隊名冊及年度服務計畫函送本局辦理環保志、義工加保。
3. 環保志、義工小隊隊員有異動（人員增減或資料異動）時，應提報當地區公所更新名冊。各區公所接獲小隊提報異動後，應儘快向本局提出志義工意外保險加、退保異動申請，新加入義工請於完成加保後再開始出勤服務，以保障權益。
4. 請各環保志、義工小隊依所提送年度服務計畫出勤服務，並自行督導志義工出勤狀況，凡全年度未實際出勤服務或參加各隊活動者，次年度應不予納保。
5. 環保志、義工小隊如未提送年度服務計畫者，視為該年度暫停運作，暫停運作連續達三年者視為自動解散，欲恢復運作須重新申請成立。

(二) 志工服務時數：

1. 環保志工小隊環保志工之服務時數，由所屬運用單位授權隊長或專人實地查證執勤情形，至少應每半年統計各環保志工服務時數，並將時數造冊及出勤簽到表彙整提報當地區公所初審後函送本局，經核備後自行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核章。
2. 非本局登錄之環保志工，其環保服務時數本局將不予認證。
3. 未提報加入年度意外事故保險之環保志工，視為該年度暫停服勤，其環保服務時數本局將不予認證。

(三) 各環保志、義工小隊倘有組織重整或更名等情事時，請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初審後函送本局申請變更。

五、獎勵及補助費

- (一) 為彰顯本市熱心環保志願服務工作且有顯著績效之環保志義工對環保的貢獻及肯定，並藉以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環保工作，由本局舉辦績優環保志義工遴選表揚活動，表揚計畫及內容由本局另訂之。
- (二) 各環保志、義工小隊響應本市環境清潔日活動，及持續推動掃街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所需清理工具購置補助(每小隊每年度最多補助二萬元)，由本局籌措經費編列支應，補助計畫及內容由本局另訂之。
- (三) 各區公所負責督導考核轄內環保志、義工小隊服務情形，本局不定期評核各環保志義中隊督導及運作情形，成績優異者將公開表揚獎勵，評核項目及辦法另訂之。

六、安全管理

- (一) 各環保志、義工小隊出勤服務時，應備簽到冊，落實人員出勤管理，並應隨時增訂公布環保志、義工應遵守之安全注意事項或宣導相關安全防範案例，請環保志、義工充分配合。
- (二) 環保志、義工出勤時請務必配合各環保志、義工小隊或活動負責人指導及工作分配、按時簽到退，並請具備「預防危險、安全第一」之基本觀念，做好個人安全防護，隨時注意人身及財產安全，主動防範各種危險或意外之發生。
- (三) 環保志、義工參與環保服務期間，請注意本身之言行舉止，減少無謂之困擾，俾利避免發生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之事件。
- (四) 環保志、義工於服務期間及服務前後途中，請務必注意交通安全，避免發生交通事故致生法律糾紛；如因特殊之業務需要，非駕駛汽、機車無法達成服務工作目的者，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五) 環保志、義工於服務期間內，請與服務單位討論深入瞭解工作任務及屬

性，以利預防工作環境潛在危機，並請隨時與其他志、義工相互配合支援。

- (六) 環保志、義工在服務期間，對於週遭之人、事、時、地、物等均請保持適度警覺，注意有無違反常規或常態之危險徵候，主動向服務單位反應。
- (七) 環保志、義工在服務期間，請儘量保持手機或電話可通話狀態，以備必要之緊急聯絡。
- (八) 環保志、義工在服務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與服務單位聯絡，請勿私自解決。
- (九) 環保志、義工在服務期間，如所在地區遭遇天災或發生流行疫病，無論本人是否直接受到影響，請務必先連繫或知會服務單位，俾利瞭解志、義工後續行程。
- (十) 環保志、義工在服務期間，應配合單位對於志工安全之督導考核，並於業務報告中即時反應安全相關問題。

七、服務規範

- (一) 環保志、義工應遵守本局督導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假借服務之機會或方法，故意為圖利、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為，如有違反除註銷環保志、義工資格外，並依法辦理。
- (二) 凡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不接受本局、當地區公所及各小隊之勸導或服務時經多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者，將予註銷環保志、義工資格。